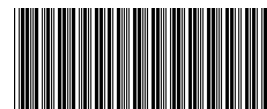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7MB2F036712019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 202050070004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16号

关于审定金光绿地新建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30802289845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同意发给（编号：沪普方（2023）DA310107202300789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- 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。
- 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金光绿地新建工程。
- 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C1-07和C3-05

地块，南至沪嘉高速公路，西至C1-03地块，北至连亮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公共绿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44702.8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5653.73平方米；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5.24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948.49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705.24平方米。

八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、交通、水务、建管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2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，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，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，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，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)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23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8月23日 印发